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秋香

聯絡電話：23959825#3991

電子信箱：hazo@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702009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702009382-1.pdf)

主旨：有關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接種實務，請轉知貴會會員依循，以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內幼兒常規接種之日本腦炎疫苗自106年5月22日起改採活性減毒疫苗，有關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及與其他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等資訊，業以本署106年5月12日疾管防字第1060200455A號函週知（附件）。
- 二、惟至今仍有幼兒因接種活性減毒疫苗發生間隔不足致必須進行補種等情事，請貴會協助針對日本腦炎、MMR、水痘活性減毒疫苗之接種間隔及接種實務等規範，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依循下列活性減毒疫苗接種間隔規範執行接種：

(一)現行幼童常規接種之活性減毒疫苗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水痘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等三項，應儘可能安排同時間分開不同部位接種，確保疫苗接種效益。



1070200938



(二) 活性減毒疫苗如未能同時接種，兩種疫苗應至少間隔4週（28天）再接種，切勿再縮短。

(三) 如有接種間隔不足，後一劑疫苗應進行補種，以避免該劑疫苗之免疫效果受干擾。

三、為加強對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認識，本署業將該項疫苗之「接種實務Q&A」、「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及「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等資訊置本署全球資訊網(預防接種專區→公費疫苗項目與接種時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或預防接種專區→常用預防接種資訊→預防接種問與答)。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相關刊物，並於貴會網站連結相關疫苗訊息，俾利提供所屬會員該疫苗正確資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兒科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